



2009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根据本常驻代表团以往就以色列政权非法和傲慢地威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武力问题，作为 A/61/571-S/2006/884、A/61/954-S/2007/354、A/62/705-S/2008/117、A/62/798-S/2008/240、S/2008/377、S/2008/599、S/2008/790 和 S/2009/202 号文件分发的信，谨通知你，该政权的各个官员继续在猖獗地利用拆捏造的借口公开威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武力，完全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宪章》要求“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规定。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 2009 年 10 月 4 日“Times Online”登载的一篇文章，题为“以色列点明俄罗斯人在帮助伊朗建造核弹”，其中援引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前国防部副部长 Ephraim Sneh 的话。此人公开威胁说，“采取行动阻止这一计划的时日无多。如果在圣诞节以前不实行瘫痪性制裁，以色列将发动攻击。哪怕我们孤立无援，我们也要单独行动。”

正如你所了解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就最近向 5+1 集团提出的最新成套方案同该集团进行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不对联合国会员国造成任何威胁，并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们的和平核活动中从来不存在任何转用问题。根据原子能机构和我国之间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伊朗的核设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定期国际检查和监测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核武库的存在以及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中东地区没有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是对该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核裁军是国际社会最优先的事项。我国大力提倡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因此，早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朝着这一崇高目标迈出的一个相当有效的步骤。



伊朗当局认为，基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袭击的这种不负责任的主张和威胁，特别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原则和规定。正如我国曾一再强调的，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威胁过、现在也无意威胁别的国家，但对于任何侵略，它将毫不迟疑地采取自卫行动，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权利保护自己及其人民。

对一个主权国家发出这些不惜使用犯罪和恐怖行径的肆无忌惮的威胁，不仅暴露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侵略好战的本性，也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最根本原则，因此需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明确、果断的回应。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些邪恶的言论作出反应，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并要求该政权立即停止对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使用武力的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